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聯合公佈

(1) 由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就收購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股份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而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結束；及

(2) 要約之結果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高

要約結束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結束且並無經要約人修訂或延期。

* 僅供識別

要約之結果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收到涉及285,923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

茲提述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要約人」）與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聯合刊發有關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英高」）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股份（「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佈使用之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要約結束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結束且並無經要約人修訂或延期。

要約之結果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收到涉及285,923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

要約之交收

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所涉及之股款（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已經或將會（視乎情況而定）根據收購守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之股權

緊接進行股份收購及要約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547,348,410股股份及股份權利，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2%。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進行股份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由547,348,410股增加至777,310,499股，即由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2%增至約54.2%。

經計及要約項下涉及285,923股股份及股份權利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結束時於777,596,42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2%)中擁有權益。

除根據要約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為止概無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股份之權利。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結束後(須待過戶登記處辦妥就所接獲之有效接納涉及之股份轉讓登記)，656,174,65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8%)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列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代表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陳國強博士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美華女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陳博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GBS, JP*

全體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